

<<刑事人身检查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人身检查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5160

10位ISBN编号：7565305162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志刚 著

页数：2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人身检查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刑事诉讼中的人身检查制度是一个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的研究领域，尤其是随着现代医学技术在刑事诉讼中的广泛运用，刑事人身检查制度的研究意义日益显著。

《刑事人身检查制度研究》以刑事人身检查制度的法律完善为主线，围绕人身检查制度的法理基础、制度设置和实践状况三个核心问题展开，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且能以小见大，可读性很强。

<<刑事人身检查制度研究>>

作者简介

王志刚，1981年出生，河南省淅川县人，法学博士，现为重庆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2003年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系，2004年考入西南政法大学，分别获法学硕士学位(2007年)、法学博士学位(2010年)。曾在《中国刑事法杂志》、《犯罪研究》等刊物公开发表论文20余篇，并于2008年10月获重庆市第二届检察理论年会优秀论文一等奖、2010年4月获第四届“陈光中诉讼法学奖学金”。

<<刑事人身检查制度研究>>

书籍目录

序

引言

一、研究背景

二、研究方法与结构

第一章 人身检查制度概述

第一节 人身检查的基本内涵

一、人身检查的范围

二、人身检查的性质

三、人身检查的种类

第二节 人身检查资料的表现形态与性质

一、人身检查的实施方法及其目的

二、人身检查资料的表现形态

三、人身检查资料的性质与特征

第三节 人身检查权与公民权利保障

一、人身检查的必要性和人身检查权的来源

二、人身检查与公民权利保障的冲突

三、冲突的平衡：人身检查制度的产生

第四节 人身检查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一、人身检查制度的产生基础

二、人身检查制度的发展脉络

三、人身检查制度的发展特点和趋势

第二章 人身检查制度的比较法考察

第一节 人身检查的立法模式

一、搜查模式

二、附属模式

三、独立模式

第二节 人身检查的程序

一、人身检查的启动理由

二、人身检查的审批程序

三、人身检查的实施要求

四、被检查人的权利保障

五、人身检查样本的处理规则

六、人身检查的特殊形式：“撒网采验DNA”

第三节 非法人身检查的救济机制

一、非法人身检查的界定

二、实体层面的救济机制

三、程序层面的救济机制

第四节 考察结论及其启示

一、考察结论

二、对我国的启示

第三章 我国人身检查制度的立法和实践现状

第一节 我国人身检查制度的立法现状

一、我国关于人身检查制度的立法

二、我国人身检查制度立法的缺陷

第二节 我国人身检查制度的实践现状

<<刑事人身检查制度研究>>

一、人身检查的主要方法及适用案件类型

二、人身检查程序的启动

三、人身检查的对象

四、人身检查的执行

五、人身检查权的制约机制

六、非法人身检查的救济

第三节 我国人身检查制度的主要问题及评价

一、我国人身检查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对我国人身检查制度的基本评价

第四章 我国人身检查制度的完善

第一节 完善我国人身检查制度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完善我国人身检查制度的必要性

二、完善我国人身检查制度的可行性

三、完善我国人身检查制度的障碍及其破解

第二节 完善我国人身检查制度的总体构想

一、立法步骤

二、立法模式

第三节 完善我国人身检查制度的具体思路

一、确立人身检查的分类制度

二、界定人身检查的实施对象

三、限定人身检查的启动条件

四、明确人身检查的审批机制

五、规范人身检查的实施程序

六、强化人身检查中的权利保障

七、完善人身检查的配套制度

参考文献

后记

<<刑事人身检查制度研究>>

章节摘录

由于上述两种方法对公民权利影响程度不同，一些国家或地区在其立法中以不同形式对其进行了区分，并对其适用提出了不同的程序要求。

例如，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将对身体表征进行查看的人身检查归于勘验之中，而对于身体样本采集则规定于鉴定之中，两种类型的人身检查适用的程序规定也不相同。

而德国则根据实施手段之差异，将人身检查分为一般的人身检查和加重类型的“侵入式检查”：前者是指对身体的表面或在身体的自然状态下的凹窝及开口进行检查；后者除上层含义外，还包含着对身体之特定程度下之侵害，只要实施人身检查会导致身体受到一定程度的伤害（无论轻微抑或严重）即属后者，如抽血及其他类型的穿刺性检查都属此类，而是否使用工具或医疗辅助器材，却并非前者与后者区别的标准。

从其他国家和地区立法情况来看，一般而言，对于侦查机关进行的对于身体表征查验，普遍没有设置严格的程序限制；对于身体样本的采集，由于其可能给公民的身体权带来影响（如生理痛楚或健康威胁），且由于身体样本中往往包含有公民的个人生物信息等隐私内容，因此在程序设置上往往较为严格，普遍要求采取这类措施需贯彻法律保留原则、比例原则、司法审查原则等要求。

从取证目的来看，第一种检查之目的在于“以五官作用判断被告或被害人身体特征、状态，如身体有无胎记、伤痕”。

通过勘视性的检查，对受害人伤害的部位、情况进行查验，对犯罪嫌疑人身体上的痕迹、标志、特征进行观察是人身检查措施的最初功能也是一个重要目的，这种检查方式是对被检查人身体情况的一个客观反映，也即看到什么即是什么，无须分析、加工。

第二种检查主要是从相对人的身体内外提取属于人体的物理痕迹（指纹、脚印）、身体组织及其分泌物（毛发、指甲、唾液、血样、精液、尿液），这种检查也可称为采样性检查，其目的在于为鉴定程序提供生物检材，通过将提取物质与已知样品进行分析比对，从而达到人身同一性认定、证实犯罪的目的。

.....

<<刑事人身检查制度研究>>

编辑推荐

“诉讼法学文库”是面向国内外专家、学者长期开放的大型专著丛书。自2001年面世以来，已出版发行了90余部以诉讼原理、诉讼规律为内容且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专著、译著，对公安、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对立法工作有参考价值。其中已有多部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刑事人身检查制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